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，系董事卢先锋、独立董事杨光、独立董事周世兴）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军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